

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教〔2019〕241号
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实施下岗失业人员学历

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2号）和《陕西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陕教〔2019〕132号），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启动实施“下岗失业人员学历提升行动计划”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对象、目标及方式

（一）培养对象。

具有陕西户籍或在陕务工满6个月(提供务工合同)的高中、中职学历或同等学力(年满18周岁,初中毕业满3年)的下岗失业人员均可报考。优先招录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。

(二) 培养目标。

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、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,掌握现代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等先进知识、先进技术,能从事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的高素质人才。

(三) 培养方式。

按照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学制灵活”的原则,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,施行弹性学习年限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,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适应性和实效性。

1. 量身定制培养方案。各市教育、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养院校的指导,各培养院校要针对学员学习需要,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,合理设置课程体系。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,颁发相应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2.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针对学员的实际现状,遵循下岗失业人员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,采取“工学交替”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 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,坚持送教上门,教学重心下移,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,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,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,分阶段完

成学业。

4.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。综合运用考试、素质评价、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学员学习成果进行考核。对学习培训经历、职业技术技能、从业经历等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做好报名宣传动员。

各市教育、人社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积极参加9月下旬高职扩招补报名。人社部门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。教育部门要做好考生报名审核，统一安排入学测试，按照“简化程序、方便群众、只跑一次”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。培养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，吸引有意愿的下岗失业人员报名学习。

(二) 做好考试招生工作。

各市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做好补报名、考试、录取工作。人社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积极报考，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，通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择优录取。

(三) 加强分类教育管理。

培养院校按照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，严格落实各教学环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推

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，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，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。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，丰富教学手段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提高教学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引导毕业生发挥作用。

各市要推动高职毕业生和扩招毕业生在落户、就业、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、职称评审、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。加大资金、技术扶持力度，通过结对帮扶、交流考察、平台搭建、技术指导、项目支持等方式，为毕业生创业服务创造有利条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各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，明确职责、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

各市教育、人社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疑释惑、凝聚共识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和新媒体等，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下岗失业人员优惠使用培养政策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提供经费保障。

下岗失业人员学费实行市县政府与行业企业资助一部分，就

读院校减免一部分，个人承担一部分的分摊政策，减轻考生个人负担。省教育厅推动落实生均拨款制度，按现行规定将扩招进校的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奖助学金发放范围，确保应助尽助。



(主动公开)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9月20日